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4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3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3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30	5
	南昌精密	100%	14	4
	南昌显示	100%	2.5	0
	香港同兴达	100%	1.5	3
	展宏新材	100%	2.5	1.3
	日月同芯	75.76%	7.5	0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小计			58	15.3
合计			73.3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华夏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4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日月同芯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广发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简称“建设银行赣州市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4.12%	80,182.64	22,500	8.19%	是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100%	93.53%	5,743.72	1,340	0.49%	是
深圳同兴达	日月同芯	75.76%	56.95%	48,043.64	2,000	0.73%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2、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06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注册资本：99,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日月同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76%股权。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持有其24.24%股权。

3、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展宏新材	100%	27,141.29	25,195.44	1,945.85	35,067.23	-1,447.33	-1,068.44
日月同芯	75.76%	70,126.40	43,709.02	26,417.38	2,058.01	-5,622.75	-3,756.03
赣州电子	100%	525,489.94	316,826.95	208,662.99	572,157.12	5,017.52	7,689.23

被担保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展宏新材	100%	35,793.04	33,478.51	2,314.54	36,294.85	249.17	368.68
日月同芯	75.76%	91,272.51	51,980.81	39,291.71	3,166.04	-7,542.57	-5,775.67
赣州电子	100%	477,927.69	258,669.18	219,258.51	399,470.37	10,000.41	10,595.52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展宏新材	同兴达	华夏银行赣州分行	￥1,340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1.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日月同芯	同兴达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2,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赣州电子	同兴达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7,000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责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赣州电子	同兴达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赣州电子	同兴达	建设银行赣州市分行	￥10,500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零伍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3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1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3,179.18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75.16%。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赣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公司与广发银行赣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建设银行赣州市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调整工作分工安排，邱志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张家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邱志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张家武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邱志华先生及张家武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志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嘉兴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汇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家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嘉兴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朱佳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由于朱佳磊先生尚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仍由公司董事邱志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朱佳磊先生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在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3986968

邮箱：Public@apsystems.cn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朱佳磊先生简历

朱佳磊，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2015年10月至2025年2月，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朱佳磊先生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及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朱佳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4.2.2条、4.2.3条所列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京昱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昱中”)。南京昱中系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昱能科技”)的全资孙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南京昱中6,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南京昱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昱中因项目建设及相关设备投资资金需求，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6,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南京昱中拟与招商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拟与招商银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南京昱中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南京昱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1亿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品种，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昱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邱志华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号3幢5层510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昱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昱中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79,910.29
负债总额	5,783,579.00
净资产	30,096,331.2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668.71
扣非后净利润	-3,668.71

根据截止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金额：6,000万元

担保范围：《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南京昱中项目建设及相关设备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南京昱中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706.83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霖女士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职结束之日止。

朱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

朱霖简历

朱霖，女，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同时任所属中国铁建党校(北京培训中心)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主任)。曾任铁道建筑研究设计院劳动工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企业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处处长、人力资源处(党委干部部)处长，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中国铁建党校(北京培训中心)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副主任)，2021年8月任中国铁建党校(北京培训中心)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主任)。朱霖女士西南交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毕业，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是高级经济师。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5-006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79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临2024-053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3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5陆金开MTN001，代码：102581075)，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1.90亿元，期限2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2.19%。募集资金已经于2025年3月14日全额到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2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磷酸、片碱、食用碱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第2次拍卖成功拍出硫酸，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第3次拍卖成功拍出味精母液水解液，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4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上述被第4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第4次拍卖成功拍出煤，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5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6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5日10时至2024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7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7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第7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1月15日10时至2025年1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8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锰。上述被第8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第8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2月16日10时至2025年2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玉米、发霉玉米。上述第1次被拍卖的玉米及发霉玉米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被第1次拍卖的标的物玉米成功拍出，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发霉玉米、豆粕水解液、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3月14日10时至2025年3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发霉玉米。上述第2次被拍卖的发霉玉米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上述第2次被拍卖的发霉玉米拍卖结果如下：

被拍卖的标的物名称	拍卖结果	获拍价格
发霉玉米	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480元/吨

上述被成功拍出的标的物发霉玉米属于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308174606)竞买公告相关内容显示：(1)因发霉玉米暂无法确定具体吨数，本次拍卖重量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2)一经参与本次竞价，即视为承诺购买全部玉米，拍卖结束后，以最终成交单价和实际称重吨数全部成交，不得反悔，悔拍则没收全部保证金。(3)拍卖结束后买受人应立即开始装运，3日内未开始装运的，视为悔拍，管理人有权没收保证金并重新发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为7,129.41万元(未经审计)。在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该等库存资产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库存资产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库存资产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被成功拍出的标的物发霉玉米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在交付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在前述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发霉玉米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无法跟踪后续交付过程及实际交付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就相关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务”)持股数量被动稀释，由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的51.61%降至当前的50.81%，触及1%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号”同意，公司4.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1日。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起为5.30元/股。

截至2025年3月14日，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42,791,596股，进而导致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持股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的51.61%降至当前的50.81%，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75,802,271	51.61	275,802,271	50.8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福州水务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福州水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公司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医药”)在1,0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诸暨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诸